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 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借閱規則

91年5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95年4月12日 94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4日 95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8日 102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5日 104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
107年10月23日 107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及第六條

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利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人員之館藏借閱，爰依據本館資料借閱辦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借閱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凡校友可憑校友證，填具申請單，並到出納組繳交年費六百元後，至本館辦理借書證，自核證日起，憑證享有一年借閱權利；若一次繳納六千元者，憑證享有終身借閱權利。繳費後，概不退還。

一、享終身借閱權之校友借書證需每五年定期檢核續證，以確認 email 及連絡方式，不需任何費用。

二、出示本校「新一代認同卡」辦理校友終身借書證或兩年度借書證(一次繳交兩年年費)時，可享九折優惠。

第三條 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，填具申請單後辦理借書證，自核證日起，憑證享有五年借閱權利。其他校務相關人員由各行政、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本館核可後辦理，效期以申請時填具之期限為準。

第四條 凡逾有效借閱期限者，須將所借資料全數歸還(如有逾期滯還金需先繳清)後，方能辦理借閱權利之展期。

第五條 依本規則核證者，可借閱資料數量為圖書十冊，借期三十五天；視聽資料三件，借期七天。逾期依本校「圖書館逾期罰款及遺失賠償規則」課以滯還金。惟期刊、參考書等不外借。滯還金未繳清者，不得再借閱。

第六條 借閱期滿，如無人預約時，得於到期前三天內(含到期日)圖書續借三次、視聽資料續借一次，預約以四冊(件)為限。已逾借期之資料不得辦理續借。

第七條 遺失相關證件或所借資料，必須立即向本館聲明。如未聲明以致相關證件被冒用時，由原證件持有人負責償還所借資料。遺失之借閱資料在聲明前已逾期時，必須繳交逾期滯還金後，再依下條規定遺失賠償。

第八條 凡借用本館館藏資料及其附件，有任何一項者發生遺失、汙損、毀壞等情事時，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賠償：

一、按原版本自行購買賠償，若有新版，得以新版本賠償。

二、按原資料購入價格之三倍賠償。

第九條 限於採購授權範圍及館際合作相關規定，依本辦法辦理借書證者無法於圖書館外連線使用各項電子資源。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之處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 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借書證注意事項

- 1.借書冊數及相關規定皆依據「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借書辦法」。
- 2.每次借書，請自行蓋上到期日章(以電腦顯示為主)，並請按時歸還圖書，若有逾期，罰款以現金在圖書館繳納。
- 3.各項到期、逾期通知，皆以電子郵件寄送，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。電子信箱若有異動，請至個人借閱查詢點選「修改個人資料」更新。本館電子郵件通知僅為禮貌性提示，未收到相關 email 通知，不能視為減免滯還金或延長借期之理由。
- 4.校友住址或電話異動時，請連絡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(TEL:(02)2737-6182)，退休人員住址或電話異動時，請連絡本館 (TEL:(02)2737-6195)，以便為您更新資料。
- 5.如欲續借，請依規定，上網自行續借。

http://sierra.lib.ntust.edu.tw/patroninfo*cht

步驟：

- (1) 登入個人資料查詢(帳號為條碼號，校友密碼預設為學號，退休人員為身分證號)、借書狀況、勾選欲續借的書、執行續借功能即可。
 - (2) 請再重新進入借書狀況 檢視到期日是否已修改？確認續借成功。
6. 「校友借書辦法」請參考

圖書館首頁>關於本館>規則辦法>[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借閱規則](#)

圖書館首頁<http://library.ntust.edu.tw/home.php>

流通服務台電話：(02) 2737-6195

參考服務台電話：(02) 2737-6196